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华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南洋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公司持有燧弘华创58.4615%股权，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持有燧弘华创38.9744%股权，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越弘创”）持有燧弘华创2.5641%股权。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银行融资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南洋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南洋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4、担保金额：3,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合同之所有被担保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5,838.0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23%。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洋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沪弘智创《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